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931號

原告 石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（114年度補字第19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28日因寄存送達發生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